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23〕117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3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给予将云县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补助资金指标部分调剂用于云县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的请示》（云县人社发〔2023〕119号）的批办要求，现将云县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补助项目 576 万元指标调剂 100 万元用于云县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以上调整所涉及项目的功能分类科目及经济分类不变。

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请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将预算绩效管理

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指标下达 3 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完成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 7 日内报送财政局存档。

附件：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XX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